

中医工作文件汇编

(1949—1983年)

(内部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医司

样 本 库

中医工作文件汇编

(1949—1983年)

(内部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医司

一九八五年七月

1139558

2158/14
出版说明

为了使全国广大医药卫生系统的各级人员和有关领导、管理干部了解建国以来中医药工作发展的历史，总结正反经验，提高政策和管理水平，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医司主编、中国中医研究院图书情报中心编辑出版了《中医工作文件汇编（1949～1983年）》。

本书汇集了建国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卫生部有关中医药方针、政策方面的文件和国家领导人、中央卫生部领导同志对中医工作的重要讲话以及各大报刊的有关社论。

本书取材既有正式发表的文件，又含部分内部文件及讲话。内容除作少量文字订正外，均按其原件付印。《汇编》基本反映了建国以来中医事业发展的过程，可作为总结指导中医工作，贯彻执行党的中医政策的重要参考文献。

《汇编》编辑部

一九八五年

目 录

贺 诚：中西医团结与中医进修问题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	（ 1 ）
贺 诚：第一届全国卫生大会总 结报告中的中医部分（一九五〇年八月）	（ 4 ）
卫生部发布《中医师暂行条例》 （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	（ 5 ）
卫生部发布《中医师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	（ 9 ）
卫生部发布《中医诊所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13 ）
卫生部发布《中医诊所管理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14 ）
卫生部关于组织中医学会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18 ）
卫生部《关于组织中医进修学院及进修班的规定》的 通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22 ）
卫生部发布《医师、中医师、牙医师、药师考试暂行 办法》（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	（ 26 ）
贺 诚：第二届全国卫生行政会议上的总结报告中的中医 部分（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 28 ）
卫生部党组关于加强中医工作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日）	（ 29 ）
贯彻对待中医的正确政策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日）	（ 35 ）

加强对中药的管理和研究工作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日)	(39)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文委党组关于改进中医工作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42)
目前中医工作的主要任务(一九五五年一月七日)	(54)
积极地推动西医学习中医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	(59)
张际春：在中医研究院成立会上的演说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62)
加强中医研究工作的重要步骤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67)
开展祖国医学的研究工作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70)
发扬祖国医学遗产的重要措施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73)
卫生部发送《关于改进中医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三月七日)	(76)
卫生部关于开展中医带徒弟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六日)	(82)
积极培养中医，壮大卫生工作队伍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85)
迎接中医学院的诞生(一九五六年六月八日)	(87)
大量吸收中医参加医院工作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三日)	(90)
毛泽东：同音乐工作者的谈话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92)
帮助群众发展中药生产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100)
卫生部关于废除《中医师暂行条例》的通令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02)
卫生部关于废除《中医师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的通令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02)
卫生部关于废除《医师、中医师、牙医师、药师考试暂行办法》的通令(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03)
卫生部关于废除《中医诊所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医诊所管理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的通令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03)
中央宣传部关于中医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4)
卫生部关于继承老年中医学术经验的紧急通知	
(一九五八年二月七日)	(112)
毛主席对今后举办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的学习班的批语	
(一九五八年十月十一日)	(113)
中共中央对卫生部党组关于组织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总结报告的批示(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114)
徐运北:在全国中医中药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119)
张际春:在全国中医中药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	(130)
大力开展西医学中医运动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33)
贯彻党的中医政策必须大搞群众运动(节录)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日)	(136)
认真贯彻党的中医政策	
(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140)
钱信忠:认真研究整理祖国医药遗产	
(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145)
徐运北:全面地正确地认识和贯彻执行党的中医政策	

（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二日）	（ 151 ）
卫生部关于适当安排老年中医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161 ）
卫生部关于整理研究推广秘方验方的通知	
（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二日）	（ 162 ）
卫生部关于编写中医学院中医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的	
意见（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163 ）
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全国西医学习中医经验交流座	
谈会情况的报告（摘要）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日）	（ 172 ）
徐运北：中西医团结合作，努力发展我国医药科学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	（ 178 ）
卫生部关于中医学院教学计划的安排意见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二日）	（ 186 ）
中央同意卫生部党组《关于改进祖国医学遗产的研究和	
继承工作的意见》（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	（ 187 ）
卫生部关于中医学院教学工作的几个问题和执行一九六	
二年修订的六年制中医专业教学计划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五日）	（ 196 ）
卫生部关于当前中医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日）	（ 209 ）
卫生部函复所询《关于当前中医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中有关中医徒弟问题由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八日）	（ 213 ）
钱信忠：在国家科委中医中药组成立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215 ）
于光远：在国家科委中医中药组成立会议上的报告	
（摘要）（一九六五年六月四日）	（ 227 ）
郭子化：在国家科委中医中药组成立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一日)	(237)
国家计划委员会、商业部、卫生部、农林部、供销合作 总社、关于发展中药材生产解决供应紧缺问题的通 知(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248)
卫生部抄发《关于加强中西医结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节录)(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	(253)
卫生部关于《素问》、《灵枢》等七本古书校释和出版 问题的复函(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	(256)
卫生部抄发《关于全国中西医结合工作十年发展规划报 告》的通知(节录)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七日)	(257)
卫生部关于转发《灵枢》、《素问》等七本古书校释工 作执行计划(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268)
卫生部关于举办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七日)	(272)
中央转发中共卫生部党组《关于认真贯彻党的中医政策, 解决中医队伍后继乏人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274)
卫生部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中发〔1978〕 56号文件的通知(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七日)	(282)
大力加快发展中医中药事业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	(284)
重视中医发展中医提高中医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	(288)
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从集体所有制和散在城乡的 中医中吸收一万名中医药人员充实加强全民所有制 中医药机构问题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91)
卫生部转发《关于北京地区老中医继承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94)
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对从集体所有制和散在城乡的中 医中吸收一万名中医药人员工龄计算问题的说明	
(一九七九年七月五日)	(297)
认真抓好中医和中西医结合队伍的建设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298)
依靠三支力量 推进我国医药现代化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300)
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中医政策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303)
卫生部关于加强中医药书籍出版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307)
卫生部颁发《关于中医医院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等三个文件的通知(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	(308)
附: 关于中医医院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关于中医药人员定职晋升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试行)	
关于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的培养使用和晋升的规定 (试行)	
卫生部关于转发全国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会议几个 《讲话》及《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四月五日)	(316)
附: 陈慕华: 在全国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	
钱信忠: 在全国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会议上 的开幕词	
崖月犁: 继承发展祖国医药学、加快中西医结合 步伐, 为四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王 伟: 在全国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会议上	

的总结讲话

钱信忠：加强对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领导
和支持

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关于中药广开生产门路的
报告（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二日）……………（357）

卫生部转发河南省关于《改善中医传统带徒办法、积极
培养中医人材》的材料
（一九八〇年五月五日）……………（366）

卫生部印发《关于加强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八日）……………（369）

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中医教育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五日）……………（375）

卫生部、国家人事局关于从集体所有制和散在城乡的中
医中吸收一万名中医药人员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379）

中西医结合大有作为——祝中国中西医结合研究会成立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五日）……………（380）

崔月犁：在中华全国中医学会内科学会成立暨首届学术
交流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六日）……………（381）

卫生部转发《江苏省中医专科情况调查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三日）……………（386）

卫生部关于在国际交往中对中医中药保密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391）

卫生部印发全国中医医院和高等中医教育工作会议文件
的通知（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九日）……………（392）

附：关于加强中医医院整顿和建设的意见

全国中医医院工作条例（试行）

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切实办好中医学院

崔月犁：我们要在中医事业上有所作为	
卫生部关于改进中医院校招生录取办法的意见	
（一九八二年六月七日）	（421）
卫生部、教育部、国家体委印发《关于在中医院校体育	
课中增加保健体育内容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422）
卫生部、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针灸教育培养针灸人才	
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424）
卫生部关于调整高等医学院校中医、针灸、中药专业教	
学计划的通知（一九八二年十月八日）	（426）
卫生部印发全国中西医结合和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	
科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50）
卫生部关于整理研究民间单、验、秘方等有关问题的通	
知（一九八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458）
彭真同志就老中医李仲愚写信反映中医工作中几个问题	
的批示（一九八三年三月七日）	（459）
卫生部印发《关于加强高等中医院校函授教育工作的意	
见》的通知（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	（463）
卫生部、国家民委印发《关于继承、发扬民族医药学的	
意见》的通知（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日）	（466）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解决学徒出师的中医药人员和“西学中”	
人员职称问题的通知（一九八三年八月三日）	（472）
卫生部关于加强中医专科建设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474）
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中药工作问题报告的通	
知（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二日）	（475）
卫生部印发《关于加强中医医院急症工作的意见》的通	

知（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482 ）
卫生部印发《关于加强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487 ）

中西医团结与中医进修问题·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

贺 诚

去年十月，我们曾召开了一次全国卫生行政会议，在那个会上，我们得到了毛主席、朱总司令及其他领导同志的指示，要我们团结全国的中医，并帮助中医提高技术。会后我们已经指示各地组织中医学习，组织中医研究学习的团体，并作好中西医的团结工作。各地得到指示后，有的地方已经开始作了，只是还没有普遍。中央卫生部成立以后，已经作了一些中医工作了，譬如座谈会，筹备会，办中医进修学校，在全国公开征集中医的意见，作有关中医的各种调查等。今天北京中医学会成立，也就是这许多工作中的重要的一环。

根据不完整的统计：中国人民每年死亡五百多万人，有一万万人口断断续续地害各种轻重不同的病，这样大的死亡与生病率，过去反动统治政权，从来也没有采取有效的办法来解决。这些人的生病死亡，其中有很大数量是未经合理医治的。根据乡村一般的调查：有百分之八十的病人得不到合理的治疗。这样来估计一下，那么每年死亡的人口中，就有四百万人未得到合理的医药帮助，患者中有八千万人未得到合理的治疗。因此医务人员是负着很沉重的担子的。我们应该负责，尽我们所有的力量来求得解决。大家知道，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四十八条，已经明确的提出了：“提倡国民体育，推广卫生医药事业，并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我们应自觉的解决这些问题。要解

• 这是贺诚同志在北京中医学会成立会上的讲话，刊载于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健康报》

决这些问题如果只依靠现有的二万个正式西医是不够的，是无法担负起这个责任的。另一方面，这些病很多是传染病，如果单靠未经提高的中医来进行预防治疗工作，在科学技术上也是不够的。因此，摆在面前的任务，就必须两万西医和几十万中医团结起来共同合作，互相协助，才能解决这些问题。

我们应该检讨过去在中西医之间，是隔有鸿沟的，西医以为自己科学，中医不科学，就把自己看得很高，把中医看得很低，这是不对的；中医方面也有的看不起西医，认为中国过去几千年，不曾有过西医，也过去了。因而不愿和他们接近，这也是不对的。这种现象对共同来解决人民的健康问题，是有损失的。过去彼此也都没感觉到责任的沉重，或者是感觉不够深刻，以及只有团结才能解决这个问题。过去的反动政府对于人民健康问题不只是不重视，而且他们更制造战争、灾荒、投降帝国主义，为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作从仆，这一切都是危害人民健康的条件，当然他们更不会注意组织、发动、教育中西医团结了。实际他们也不愿一切的人民团结，因为这对他们的统治是有害的。过去中西医也没有统一的为人民服务的目标，即或偶尔提到，但人数很少，而且没有人号召、指示、组织，只是少数人个人的力量，也不会起到很大的作用。

今后，我们应和过去的情况相反，一定要作好中西医的团结。要把全国医务人员不分宗派、系统的团结在“为人民服务”的口号下，对于我们医务人员更明确的说，即在“为人民健康事业服务”的口号下团结起来；只要愿意为人民服务，我们就要团结，也能团结。

中国人民健康事业应该作的很多，如营养、居住、衣服、传染病及各种疾病的预防治疗等问题，有几十种上百种，以现在的人力物力，只能选择危害人民最大的首先去作。对新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危害最大的是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其中传染病更占大多数，因此中西医应很好的研究传染病的预防与治疗，

这样也就可能解决最大的生病率与减少死亡率的问题。在这一点上中医方面就必须增加新的科学知识和经验，才能完成任务，因此不能不联想到第二个问题，即中医的进修提高问题。关于传染病的预防和治疗，因为这需要设备、化验室、搜集中外文献，才能研究。过去的中医没有这个条件，其他使得中医科学化的补充知识，也是不多的。今天，要担负这个新的任务，就一定要解决进修提高的问题。有些人也许会想，中医科学化是很难的，怕学不会，实际上并不是学不会的，譬如我们办的防疫训练班，只要二、三个星期，大体就可以了解一些防疫的知识了，当然这不是很熟练的。譬如防止四六风，有几小时就可学会，因为这都是一些常识问题。中医进修学校就有传染病的课程，以及其他使中医科学化的课程，中医是可以学会的。

另一方面，要学会一门新技术，首先必须破除门户之见，要虚心学习。今后在提高问题上，中医可能获得一些好的条件，中医就应该好好的利用这些条件，再加上中医自己很多的经验，会使自己更充实起来，这才是中医发展的前途。中医技术的发展，是符合人民健康要求的，因此卫生部把这件事当一个任务去办的。

今年七、八月将召开全国卫生会议，准备对于中西医的团结、提高、共同为人民健康事业服务的问题提出方案来讨论，使在中西医间广泛的体会到这些问题，那个会也将有中医代表参加，希望能经代表提供对中国人民保健事业的意见，以便大会研讨。只要有利于人民健康的意见，大会必然乐于采纳的。

第一届全国卫生大会总结报告中 的中医部分

(一九五〇年八月)

贺 诚

第二、中医西医团结合作在保障中国人民健康的问题上，是有决定意义的。中医在中国，历史久，在民间基础深，有实际的治疗经验；在与疾病做斗争中，是一个相当大的力量。这个力量需要保存，需要扶植。怎样保存，怎样扶植呢？不是消极的，而是积极的——也就是说，需要在发展与进步的基础之上加以保存，加以扶植。中医必须学习科学的理论，使其经验得以整理。西医在中国，历史短，在民间的基础浅，虽有科学的理论与方法做为指导，但是与中国的经济情况，中国人民的生活习惯，尚有距离。西医必须研究中医的经验并且学习在广大农村中接近群众的作风，向中医学习，在西医说来，同样是提高，是丰富，而不是倒退。中西医合作是互助的，是长期的，而不是暂时的。

在中西医合作的路程上，有两项重要的问题，必须解决。第一是中医进修。中医把自然科学的理论如像解剖、生理、细菌、病理等等学到之后，他的经验部分就会豁然贯通，得到了明确的解释，因而促成了加速度的发展。当已经进修过的中医把他的本领传授给别人时，他所传授的就不仅仅是零碎的经验，而是有科学理论作为基础的有系统的经验了。第二是西医研究中医的经验，研究中药的药理。西医把这些学到之后，他的科学理论就会更加充实，服务的工具就会更加丰富。当这样的西医把他的本领传授给别人时，他所传授的就不仅是外国的东西，而是中外古今的成果。这样做的结果，中西医之间的距离就会日渐缩短，中西医之间的差别就会日渐消除；新中国的医学就会在这样的根基之上，滋长

繁茂起来；这种对于人民保健事业的贡献，对于人民的功劳，就是中医西医所共同造成的。

所以，只有中西医开诚布公地紧密团结，相互都无保留的进行帮助，相互都无成见地进行学习，才能解决中国人民的健康问题，才能开辟新中国的新医学的道路。

至于中医的学习与研究机构，我们应该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中医进修学校，其目的为达到中医科学化，另一种是中医研究所，其目的为使中医的经验成果，得到科学的分析研究与整理，以充实医学的宝库。

只要我们每个人都紧紧把握住一条总的原则，这一总的原则便是：中西医团结起来，抱定预防为主方针，为工农兵服务。

卫生部发布《中医师暂行条例》·

（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确定中医师资格及其职责与义务，以保障及管理中医师执业，并加强团结，提高科学的卫生医药技术，特制定本条例。

第 二 条 本条例所称中医师包括领有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以下简称中央卫生部）所发中医师证书之中医师，及领有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卫生部（以下简称大行政区卫生部）所发临时中医师证书之中医师。

第 三 条 凡中医师均须依本条例第四条及第五条之规定取得证书，方得执行中医师业务。

•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